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6301736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2 月 6 日死亡，其原所有之車牌號碼 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汽缸容量 2,000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（下稱臺北市區監理所）於 101 年 3 月 27 日逕行註銷牌照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，系爭車輛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 11 時 58 分許行駛於國道 1 號圓山（○○○路）往臺北（○○○

○、士林）之公共道路，審認系爭車輛業經註銷牌照而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（下稱大安分處）乃函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有關○君之遺產繼承管理事宜，經該院家事法庭以 105 年 4 月 15 日北院木家靜 101 年度財

管字第 46 號函復，查無○君之繼承人向該院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事宜；該院已准予○○○律師（下稱○律師）擔任○君之遺產管理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、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，以「遺產管理人○○○律師（被繼承人○○○）」為納稅義務人，掣單補徵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 102 年全期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1,230 元，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（本次查獲日）止 1 萬

245 元，合計應納稅額 2 萬 1,475 元，並以 105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532842700 號

裁處書處「遺產管理人○○○律師（被繼承人○○○）」應納稅額 0.6 倍計 1 萬 2,885 元罰鍰。○律師不服，申請復查。

三、嗣大安分處依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1 日民事聲請遺產管理人狀中自陳，○君病故前曾親立遺囑，指定其為唯一遺產管理人及繼承人，○君所遺車輛，需移轉於訴願人名下，俾名實相符；且臺北地院 101 年度財管字第 46 號民事裁定亦載明，訴願人所述與證據資料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之使用人，乃向訴願人補徵系爭

車輛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29 日止使用牌照稅，合計應納稅額 2 萬 1,475 元；並另以 1

06 年 2 月 2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632389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應納稅額 0.6 倍計 1 萬 2,88

5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5 月 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63

01736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6 年 5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

服，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
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：一、公共水陸道路：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不擬使用者，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，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；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，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。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視為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。」

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二、……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五年。……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；……」

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88192160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

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，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。說明：二、車輛所有人報停、繳（註）銷牌照，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、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，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，蓋因車輛辦理報停、繳（註）銷牌照手續，稽徵機關同時清理舊欠，且牌照既繳回監理機關，已無牌照可供懸掛，尚難遽予認定其以前年度有使用，除其查獲年度應補稅處罰外以前年度應免予補稅處罰。……

..」

89 年 8 月 2 日臺財稅字第 089045489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嗣後

因違規行駛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 1 次查獲日止。……」

財政部 103 年 8 月 8 日臺財稅字第 10304578850 號令修正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」（使用牌照稅法部分）（節略）

稅法	稅法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
使 用 牌 照 稅 法	第 28 條第 2 項 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 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 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 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 下之罰鍰。	同左。 一、1 年內經第 1 次 查獲者。……	處應納稅額 0.6 倍之罰鍰 。……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不具繼承人身分，系爭車輛於法院指定○律師為遺產管理人之後，○律師當然具有全權管理者身分，並具有實力支配能力。除非○律師授權，訴願人自不能行使實力支配，亦不具有管理保全之責任，無由禁止親友拾取鑰匙使用。系爭車輛於○君過世前由訴願人協助管理，過世後自然存在於訴願人見識之下。惟訴願人自始無占有系爭車輛之動機。至○律師於今年 3 月 10 日經雙方具結由其取走系爭車輛，全出於訴願人善意協助。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之使用人，未免率斷，請撤銷原復查決定。

三、查系爭車輛前因○君死亡，經臺北市區監理所於 101 年 3 月 27 日逕行註銷牌照。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 11 時 58 分許行駛於國道 1 號圓山（○○○路）往臺北（

○○○、士林）之公共道路，遂以○律師為臺北地院 101 年度財管字第 46 號民事裁定指定被繼承人○君之遺產管理人，掣單補徵○律師使用牌照稅及應納稅額 0.6 倍核計之罰鍰。○律師不服，申請復查。原處分機關復依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1 日聲請遺產管理人狀中所陳，及臺北地院上開民事裁定所載，審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之使用人。有汽車車籍查詢、汽車異動歷史查詢、車輛檢查舉發資料維護作業、原處分機關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（舉發單號：AA10401474 號）、訴願人 101 年 5 月 1 日聲請遺產管

理

人狀、臺北地院 101 年度財管字第 46 號民事裁定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故原處分機關改向訴願人補徵系爭車輛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9 日查獲日止之使用牌照稅，並按應

納稅額處 0.6 倍之罰鍰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不具繼承人身分，系爭車輛於法院指定○律師為遺產管理人之後，○律師當然具有全權管理者身分，系爭車輛於○君過世前由訴願人管理，並善意協助○律師於今年 3 月 10 日取走該車云云。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者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；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；揆諸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。次按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

牌

照之車輛，行駛公路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；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 1 次查獲日止；亦有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

財

稅字第 881921601 號及 89 年 8 月 2 日臺財稅字第 0890454897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系

爭

車輛因○君死亡，前經臺北市區監理所於 101 年 3 月 27 日逕行註銷牌照。惟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 11 時 58 分許行駛於公共道路。嗣依卷附訴願人於 101

年 5

月 1 日民事聲請遺產管理人狀中自陳，○君曾親立遺囑，指定其為唯一遺產管理人及繼承人；嗣臺北地院 101 年度財管字第 46 號民事裁定亦載明，訴願人所述與證據資料相符，堪信為真實；且有臺北地院 106 年 8 月 17 日北院隆家靜 101 年度財管字第 46 號函檢附

○

君遺囑影本為憑。另依訴願人與○律師間因○君所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887 號民事判決所載略以，○君無子嗣，晚年與訴願人同住，由訴願人全家奉養照顧。又訴願人 106 年 3 月 22 日復查申請書亦自陳，系爭車輛經常為○君生前就診接送使用，鑰匙置於自宅，訴願人與○君同戶籍。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承略以，系爭車輛於○君生前由其協助管理，○君過世後自然亦在其見識之下；○律師於本年 2 月 6 日電詢系爭車輛下落，同年 3 月 10 日雙方具結由○律師取走該車，並檢附其親筆書立之移交證明書為憑。足見系爭車輛自○君過世後至 106 年 3 月 10 日前均應在訴願人支配範圍下，該車輛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 11 時 58 分許遭查獲業經註銷牌照而有使用公共水陸

道

路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使用人，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、使用牌

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、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及財政部上開函釋，向訴願人補徵系爭車輛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9 日查獲日之使用牌照稅合計 2 萬 1,475，

並按應納稅額處 0.6 倍罰鍰 1 萬 2,885 元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建 宏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  
市長 柯文哲請假  
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 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